

##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二审受理；
- 讼争标的物：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鑫域公司）名下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华电子”）59,018,396 股股份；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由于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厦华电子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因股权转让纠纷，谢荣华将鑫域公司、王春芳、王玲玲起诉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。厦门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，谢荣华不服，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9）。

#### 二、收到应诉通知书情况

今日，公司收到鑫域公司转发的（2021）闽民终 1204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高院”）应诉通知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福建省高院已受理上诉人谢荣华与被上诉人鑫域公司、王春芳、王玲玲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上诉人不服厦门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闽 02 民初 1500 号民事判决，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。一审法院已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福建省高院。经审查，福建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厦华电子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